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辛鹏: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吕镁琪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、开庭通知书,本案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张兴亮、仲裁员邹秀圆、仲裁员张新华组成仲裁庭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,于送达后第10日9时(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顺延)在本会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